

**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IPO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函中

###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5〕6-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对《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4〕110022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函）提及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电子公司或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4〕6-32 号、天健函〔2024〕6-52 号）。现因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同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 目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 集团内关联方代为付款    | 12,400.24    | 95.75 | 17,777.74 | 94.39 | 18,715.48 | 89.86 | 15,057.69 | 77.35 |
| 2  | 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平台回款 | 436.26       | 3.37  | 797.16    | 4.23  | 1,770.71  | 8.50  | 2,389.93  | 12.28 |
| 3  | 客户的关联自然人代为付款  | 48.75        | 0.38  | 142.55    | 0.76  | 51.04     | 0.25  | 73.87     | 0.38  |

|               |              |           |        |           |        |           |        |           |        |
|---------------|--------------|-----------|--------|-----------|--------|-----------|--------|-----------|--------|
| 4             | 客户的境外关联方代为付款 | 27.11     | 0.21   | 47.78     | 0.25   | 30.07     | 0.14   | 85.68     | 0.44   |
| 5             | 其他情形         | 38.56     | 0.30   | 68.82     | 0.37   | 260.49    | 1.25   | 1,859.01  | 9.55   |
| 合 计           |              | 12,950.92 | 100.00 | 18,834.05 | 100.00 | 20,827.79 | 100.00 | 19,466.18 | 100.00 |
| 营业收入          |              | 40,240.19 |        | 93,372.17 |        | 78,014.62 |        | 61,538.92 |        |
|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32.18     |        | 20.17     |        | 26.70     |        | 31.63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9,466.18 万元、20,827.79 万元、18,834.05 万元和 12,950.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3%、26.70%、20.17%和 32.18%。其中，报告期内，集团内关联方代为付款和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平台回款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89.63%、98.36%、98.62%和 99.12%，是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中其他情形的占比分别为 9.55%、1.25%、0.37%和 0.30%。其中，2022 年和 2023 年占比相对较低，2021 年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2021 年，部分电力工程客户通过无关联的第三方和商业保理向公司累计付款 1,749.54 万元。剔除上述金额后，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中其他情形的占比分别为 0.56%、1.25%、0.37%和 0.30%，各期占比均相对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 （一）集团内关联方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集团内关联方代为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5,057.69 万元、18,715.48 万元、17,777.74 万元和 12,400.24 万元。集团内关联方代为付款主要产生于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变电站智能辅控系统等业务，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国家电网下属的地市公司的货款由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网省公司和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国家电网的内部关联方进行支付；二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下属的地市公司的货款由上述通信运营商的省公司进行支付。

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通常会统筹安排和集中调配集团内部资金，并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的集团内关联方统一对外付款，是一种常见的商业安排。因此，公司的该类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客户对自身现金流的管控和调配所致，符合客户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 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平台回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平台回款(主要为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389.93 万元、1,770.71 万元、797.16 万元和 436.26 万元。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作为全球知名的一站式跨境贸易供应链服务平台,能够一站式地提供通关、物流、外汇、报关退税、结算等进出口环节服务,部分境外客户通过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对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工业平板电脑、通信装维工具等产品订单进行结算。

公司与客户通过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生成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信息中包含产品信息、结算方式、回款账户等,回款账户即为公司一达通账户。结算时,客户先将货款汇入公司的一达通账户,公司再将资金从一达通账户提取至银行账户。

因此,公司部分境外销售业务通过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平台进行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 客户的关联自然人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客户的关联自然人代为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73.87 万元、51.04 万元、142.55 万元和 48.75 万元。客户的关联自然人是指客户的自然人股东、法人或员工。出于交易结算便利性、满足支付期限等因素考虑,部分境外客户通过其关联自然人对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工业平板电脑、通信装维工具等产品订单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出于交易结算便利性考虑,K-SPEC 通过其实际控制人 SIMITZI AIKATERINI 累计回款 142.11 万元,占报告期内客户的关联自然人代为付款的累计回款金额的比例为 44.94%,占比较高。

## **(四) 客户的境外关联方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客户的境外关联方代为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85.68 万元、30.07 万元、47.78 万元和 27.11 万元。客户的境外关联方主要包括子公司、母公司或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出于资金统筹安排或业务合作习惯等因素考虑,部分境外客户通过其境外关联方对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工业平板电脑、通信装维工具等产品订单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出于资金统筹安排或业务合作习惯等因素考虑,TUNISIE TEST ET MESURE 主要通过其母公司 MAXIMA BUSINESS MALTA 累计回款 114.01 万元,占报告期内客户的境外关联方代为付款的累计回款金额的比例为 59.80%,占比较高。

(五) 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其他情形包括无关联的第三方付款、商业保理付款、公司员工代为收款和财政资金代付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无关联的第三方付款 |              |         | 200.00  | 471.00   |
| 商业保理付款    |              |         |         | 1,278.54 |
| 公司员工代为收款  |              |         |         | 37.85    |
| 财政资金代付等   | 38.56        | 68.82   | 60.49   | 71.62    |
| 合 计       | 38.56        | 68.82   | 260.49  | 1,859.01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该类型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59.01 万元、260.49 万元、68.82 万元和 38.56 万元。其中，无关联的第三方付款、商业保理付款系电力工程业务产生；报告期内，上述两种情形的第三方回款合计金额为 1,949.54 万元，占电力工程业务合计收入的比例为 8.23%，占电力工程业务累计回款金额的比例为 19.44%，占比均相对较低。

1. 无关联的第三方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第三方付款主要系电力工程项目马尚镇台头村 10KV 配电及一户一表项目产生，该项目的客户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台头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台头村村委会”），2021 年和 2022 年，该客户通过淄博新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汇”）分别回款 471.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根据台头村村委会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支付工程款相关事宜的说明，台头村新村建设项目由新百汇受托负责运作，基于双方合作安排，由新百汇代台头村村委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台头村新村建设项目相关配套工程建设方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台头村村委会承诺以该村土地流转收益、征收补偿款或其他可用资产偿还新百汇代付款项。

根据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支付工程款相关事宜的说明，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确认了上述事实，并确认新百汇代台头村村委会向公司支付款项系相关各方之间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自主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

由此，新百汇作为台头村村委会新村建设项目（回迁房）的代建方，公司负责的马尚镇台头村 10KV 配电及一户一表项目属于新村建设项目（回迁房）的组成部分；新百汇作为新村建设项目代建方，受台头村村委会委托，向公司支付工程款项 671.00 万元；该代付款项后续由台头村村委会与新百汇根据其约定结算，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新百汇的工商信息具体如下：

|          |                                                                           |
|----------|---------------------------------------------------------------------------|
| 名称       | 淄博新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303786125349U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谷伟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6年3月10日                                                                |
| 住所       |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79号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谷伟90%；赵利杰10%                                                              |

由上表可知，新百汇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根据公开资料，新百汇在淄博已开发花好园一期住宅项目、花好园二期住宅项目等项目，是淄博当地的房地产开发商。

因此，台头村村委会作为新村建设项目（回迁房）的业主，委托代建方新百汇支付项目工程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商业保理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商业保理付款主要系电力工程项目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电力迁改工程施工项目产生，该项目的客户为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城运”），2021 年该客户通过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保理”）回款 1,278.54 万元。

淄博城运通过信安保理向公司回款的主要原因系：2021 年，淄博城运根据市政营运资金安排，与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行中金-信安-淄博城运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30 亿元储架项目）。该资产支持计划的基本模式系淄博城运的供应商将其应收债权转让给信安保理，并由信安保理将相关应收债权作为基础资产注入前述资产支持计划，同时信安保理支付给供应商相关款项。前

述资产支持计划于 2021 年 8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并于 2023 年 9 月获批发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成功发行 2 期。此外，淄博城运根据其营运资金情况，已于 2021 年底已偿还信安保理支付给公司的相关款项，双方已结清公司相关债权。因此，基于前述资产支持计划的相关安排，信安保理取得公司相关应收债权并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相关安排并非专门为公司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2025 年 1 月，淄博城运已出具说明确认相关事项，详细说明如下：

“我公司系淄博市财政局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负责城（乡）基础设施和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受淄博市政府委托管理运营部分国有资产等。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通”）为我公司组织建设的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方。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保理”）系我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长期合作公司。

2021 年，我公司根据市政营运资金安排，计划与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行中金-信安-淄博城运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30 亿元储架项目），相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类型为供应链应付账款，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通过，相关资产支持计划已成功发行 2 期。该资产支持计划的基本模式系我司供应商将其应收债权转让给信安保理，并由信安保理将相关应收债权作为基础资产注入前述资产支持计划，同时信安保理支付给供应商相关款项。

我方确认：我方与信安保理之间的合作系根据市政营运资金计划进行的融资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我司并非专门为山东信通发行该资产支持计划。根据我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转让确认说明》及信安保理与山东信通签署的《国内保理综合服务协议》，信安保理已取得山东信通对我司相关应收账款债权的一切权利及收益，即，信安保理已成为上述应收账款的合法债权人。同时，我司已于 2021 年底向信安保理支付了 1,278.54 万元，双方已结清。

我公司通过信安保理向山东信通支付工程款是我司自主进行且相关参与方认可的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司相关规定。”

详细情况如下：

淄博城运系淄博市财政局控股的国有企业，主要承担城乡基础设施和交通设

施建设项目投资，受市政府委托管理运营部分国有资产，对土地进行整理开发。

信安保理为大型商业保理公司，其工商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QQHT7W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岳小莉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年9月20日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与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品牌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的开发和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 |
| 股权结构     | 银投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                                                                                                                                                                                                                          |

由上表可知，信安保理成立于2017年9月，主要从事与保理有关的业务。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深主板上市公司大华股份也曾向信安保理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债券项目信息平台，信安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中交一公局集团供应链第20-5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矿证券-信安保理4-13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中金-信安-淄博城运供应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ABS计划通过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债券名称                          | 承销商/管理人 | 品种  | 拟发行金额(亿元) | 项目状态 |
|----|-------------------------------|---------|-----|-----------|------|
| 1  | 中交一公局集团供应链第20-5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  | ABS | 40        | 通过   |
| 2  | 五矿证券-信安保理4-13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五矿证券    | ABS | 50        | 通过   |
| 3  | 中金-信安-淄博城运供应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中金公司    | ABS | 30        | 通过   |
| 4  | 中信证券-信安保理-西海岸1-10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中信证券    | ABS | 20        | 已反馈  |

|    |                                  |        |     |     |     |
|----|----------------------------------|--------|-----|-----|-----|
| 5  | 江海万家信安-即墨城投供应链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万家共赢   | ABS | 20  | 已反馈 |
| 6  | 安信-淄博高新国投-信安 1-10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安信证券资管 | ABS | 5   | 已反馈 |
| 7  | 五矿-信安保理-匡时 1-20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五矿证券   | ABS | 50  | 通过  |
| 8  | 中交一公局集团供应链 1-5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 | ABS | 100 | 通过  |
| 9  | 中泰明德第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中泰资管   | ABS | 100 | 终止  |
| 10 | 五矿证券-信安保理 1-12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五矿证券   | ABS | 50  | 通过  |

因此，淄博城运根据其市政营运资金安排，通过信安保理以保理形式支付项目工程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 3. 公司员工代为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37.8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该类回款主要系公司存在少量员工代收海外货款，后由员工转款至其亲属或朋友，再由其交付公司的情形。

公司员工代为收款，主要原因系：一是 KARADZHOVIVAN、ZUBAIR 等海外客户零星小额采购，海外客户直接通过 PayPal 等支付工具付款更为便捷，因而存在部分货款直接付款至具有收款账户的公司员工、员工亲属或朋友，再由该等人员转至公司账户；二是公司严格限制员工与公司之间非正常的资金往来，部分员工对制度理解不到位，在代收货款后通过亲属、朋友向公司转回了部分零星货款。

### 4. 财政资金代付等

财政资金代付等情形，主要指政府、事业单位等主体进行采购时，由需求部门与公司签订协议，付款则统一由政府财政部门、国库支付中心、当地国资委控股的城投、投资公司等付款，如公司为淄博综合保税区发展服务中心提供变电站智能辅控服务，收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回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八（一）中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 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统计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趋势情况，分析变动的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未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表的第三方回款，确保第三方回款统计表的完整性；

（二） 针对电力工程业务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对淄博新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台头村村委会和淄博城运进行访谈，获取台头村村委会和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支付工程款相关事宜的说明，了解其代为支付回款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了解其是否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等公开渠道核查第三方回款方的有关资料，重点核查淄博新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电力工程业务第三方回款方；查阅淄博新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淄博当地开发的房地产楼盘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项目信息平台查阅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项目信息，综合判断其作为第三方回款方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四） 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了解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 获取并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收入确认依据、回款相关凭证、关系证明等资料，核实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分析第三方回款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六） 获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开立或控制的全部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相关主体与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第三方回款方等公司相关业务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或频繁资金进出的情形；

（七）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涉及第三方回款）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12,950.92    | 18,834.05 | 20,827.79 | 19,466.18 |
| 核查金额    | 9,482.78     | 13,669.08 | 15,491.58 | 14,185.27 |
| 核查比例    | 73.22%       | 72.58%    | 74.38%    | 72.87%    |

（八）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亲属信息、对外投资等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获取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验证公司第三方回款业务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十）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站、“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第三方回款与公司业务的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特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二）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相关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未导致货款归属纠纷；

（五）公司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收入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贤杰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公示系统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年度报告

仅为 山东信通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委意见落实函专项说明天健函（2025）6-1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  
三方传送或披露。

|                                                                                     |  |                                                                                      |  |
|-------------------------------------------------------------------------------------|--|--------------------------------------------------------------------------------------|--|
|  |  |    |  |
| <b>会计师事务所<br/>执业证书</b>                                                              |  | <b>说明</b>                                                                            |  |
|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
|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
|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
|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证机关：2024年12月20日                                                                     |  |
|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  |  |  |
|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  |                                                                                      |  |

仅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委意见落实函专项说明天健函（2025）6-1 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4722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47101020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健的年检二维码

王健(31000047225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日期 年 月 日

仅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意见落实函专项说明天健函(2025) 6-1 号报告后附件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王健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贤杰 (310000650006)  
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姓名: 谢贤杰  
Full name: 谢贤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3-09  
Date of birth: 1988-03-09  
工作单位: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22519880309361X  
Identity card No.: 33022519880309361X

证书编号: 31000065000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5000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上海

仅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委意见落实函专项说明天健函（2025）6-1 号报告后附件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谢贤杰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